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四月

上市公司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 20,853.00 万元认购包钢节能新增注册资本 12,816.84 万元，同时以 25,937.64 万元受让北方稀土持有包钢节能的 15,942.00 万元注册资本，合计取得标的公司 34.00% 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标的公司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固体废弃物的循环再利用、园林绿化以及与节能、环境、环保相关的工程、技术、检测等服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工业烟气治理综合服务，包括烟气治理环保工程建设、专业化运营服务等环保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重组交易不属于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中航泰达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34.00% 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执业能力及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诚信记录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中介机构分别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核查，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且未满足规定期限的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韩东哲

韩东哲

李超

李超

张伯华

张伯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4日